# 关于印发《3553工程计划美好生活家园专项计划全生态要素产业孵化工程实施指导

# 方案（2021-2023）》的通知

3553理事会[2020]7号

各有关单位：

　　《3553工程计划美好生活家园专项计划全生态要素产业孵化工程实施指导方案（2021-2023）》经3553工程计划理事会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3553工程计划理事会

2020年5月18 日

# 3553工程计划美好生活家园专项计划全生态要素产业孵化工程实施指导方案

# （2021～2023年）

为确保3553工程计划美好生活家园专项计划全生态要素产业孵化工程的顺利实施，特制订本实施指导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构筑创新型孵化模式为核心，集聚创业创新资源，激发各地创业创新活力，启动并持续推进3553工程计划美好生活家园专项计划全生态要素产业孵化工程（简称“孵化工程”），不断释放创新孵化工程成果，从而支撑并打造具有新时代特色的美好生活家园全要素产业生态，再回头促发孵化工程新业态可持续圆满，最终形成推动美好生活家园可持续建设和发展的新动能。

　　（二）基本原则。

　　——坚持聚焦重点。突出产业导向，重点围绕利用三大资源（自然、科技、人才）在可持续发展经济的领域进行孵化培育；充分用好孵化工程所形成的成果生态支撑美好生活家园建设和发展，突出人才集聚裂变优势，通过孵化工程模式创新激发科技专项人员、多层次跨界人才、企业家精英和高校院所专家学者等的创造活力，形成孵化工程的聚合效应。

　　——坚持开放共建。变新冠疫情不利因素为动力，顺应国家政策释放的趋势，拥抱美好生活家园专项资金计划的赋能，抓住新科技涌现和产业变革带来的机遇，积极融入孵化工程创新体系中成为孵化工程共建一份子，充分利用、吸引、集聚国内外创新资源，全面提升孵化水平。

　　——坚持不断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各地政府作用，激发更多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构建竞争有序、富有活力的孵化工程全国体系。

　　（三）总体目标。

　　通过三年努力，打造具有美好生活家园生态特色的以“产、研、金、介、用”五位一体为核心的全生态要素产业孵化模式，成为优质企业或企业培育的核心载体、高端创新创业人才的聚集地和“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培育基地，以“家园经济、生态赋能、孵化创新、共享智慧、平台共建”为显著特征的孵化工程生态经济全面发展，具有新时代特色的美好生活家园经济驱动体系逐步形成。

　　到2023年，实现美好生活家园县域孵化工程机制或模型布局有效覆盖，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孵化工程示范集群；培育一批在各行各业具有影响力的高成长企业，形成孵转化一批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原创技术，集聚一批高水平、高层次的创业创新人才，努力形成孵化工程集聚效应。

**二、重点任务**

　　（一）规划布局，构建适应美好生活家园发展的孵化工程

1.完善孵化工程发展要求。按照3553工程计划产业布局定位，结合各地资源基础和产业优势，辩证完善孵化工程发展规划布局，形成促进各地经济发展与美好生活家园有关专项工程布局落地相融合的地方孵化工程特色模型。

2.推进孵化工程布局建设的有效覆盖。各地县（市、区）含有条件的特色小镇可以通过美好生活家园专项资金计划的赋能，把符合产业要素的项目导入孵化工程，并吸引联动相关产业链的所有企业，促进孵化工程项目和企业之间形成相互支撑、联动配套、协调发展。

3.推进多层级孵化工程建设。在孵化工程实施过程中，促进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及其所属机构全力争创孵化工程国家级生态聚集区，积极申报创建省级孵化工程基地或地方孵化工程园区，形成以国家级孵化工程聚集区为龙头、省级孵化工程基地为骨干、市县级孵化工程园区为基础的三级孵化工程联动网络。

（二）创新孵化工程模式，强化立体资源整合。

1.通过孵化工程，搭建孵化工程联盟，凝聚三种资源，围绕“产、研、金、介、用”五大创新要素，建立以孵化工程协同发展为核心的共建机制，推进创新全要素产业孵化工程生态的形成，加快实现孵化成果及成果转化。

2.鼓励和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创投机构及成功企业家、投资人等参与孵化工程的共建，以孵化工程专项扶持计划为动力，赋能专业技术、创业指导、技术转移、金融创新和市场拓展。形成“孵化工程＋高校n”、“孵化工程＋科研机构n”、“孵化工程＋龙头企业n”、“孵化工程＋“金融机构或创投机构n”、“孵化工程＋科技中介n”等优势明显的孵化工程生态。

3.发挥金融创新的引导作用，通过金融创新手段，加快建设一批孵化工程平台机构，鼓励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孵化工程，充分发挥其优势，形成多元化的投资主体。

（三）不断提升孵化工程核心能力，打造“专业化、全功能”的孵化工程。

1.推进专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孵化工程通过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等联合共建的方式，按照“共建共享”的原则，搭建专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孵化工程专业化服务能力，为在孵企业提供全过程的专业技术支持或服务。

2.推进金融服务体系建设。通过美好生活家园专项资金计划有效赋能，引导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形成联动为孵化工程中的所有孵化项目或企业提供创新金融服务。采取资助、补贴、贴息等多重方式解决孵化工程中所有项目或企业起步资金难问题。鼓励孵化工程在3553工程计划生态赋能或授权下与金融创新机构或创业投资机构形成战略合作，设立孵化工程生态创业投资基金、产业发展基金等，推进“孵化+创投”。

3.加强孵化服务集成创新，鼓励孵化工程与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科技情报、法务、财务、税务等科技服务机构组建孵化服务联盟，促进创新创业服务资源向孵化工程聚集，为在孵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和多元化的一站式孵化服务。

4.完善孵化服务机制。鼓励孵化工程为在孵企业开展针对性的“保姆式”创业辅导服务，形成“联络员+辅导员+创业导师”的孵化服务机制，提升孵化机构专业孵化水平。

5.推进孵化工程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孵化工程生态市场化运作机制，探索实行孵化机构经营者和骨干个人持股孵化。鼓励民营孵化机构配强管理机构和人员，学习引进先进运营机制，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孵化机构挂牌上市，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

（四）坚持引育并举，建立“国际化、开放型”的孵化机制。

1.建立健全科技招商的统筹协调、任务分解、督查通报和考核激励机制，将创新载体和资源的引进作为孵化工程工作的重点来抓。

2.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孵化机构，充分发挥其资本、技术、人才、品牌、服务等优势，通过租赁、合作、委托等多种形式创建美好生活家园全生态要素产业孵化工程。

3.鼓励孵化工程与国内外各类研发机构、创新平台建立对接机制，通过合作共建、人员互派等多种形式，拓展优质孵化项目来源。

4.孵化工程要大力吸引高端创新创业人才，拓宽孵化工程引才视野，拓展孵化工程引才渠道。

5.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孵化机构开展国际合作，通过引进来、走出去，以资本为纽带，建设海外孵化机构、双边孵化机构，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

（五）强化扶持保障，营造“生态要素产业优质化”孵化环境。

1.拓展发展空间。各地要优先保障孵化工程用地，并办好各项前置手续和法律批文。使孵化工程布局落地不留后患，不留死角。

2.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美好生活家园专项资金计划和地方政府、社会民间资本的作用，以市场化方式参股孵化工程组建的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孵化工程内产业或企业发展。

3.加大人才政策支持力度。优化高层次人才评价方式，提升孵化工程人才服务水平，建设孵化工程一站式人才服务窗口。

4.完善评价机制。完善美好生活家园全生态要素产业孵化工程认定体系，建立对各级孵化工程发展绩效的考核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各级孵化工程发展绩效评价，实施对各级孵化工程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构建符合美好生活家园孵化工程发展规律的社会化评价体系，提高孵化工程评价的科学性。

5.加强培训工作。加强对孵化工程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创业者的培训，通过定期举办孵化工程培训班，不断提高孵化工程从业人员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孵化工程建设作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全面推进美好生活家园建设的重要内容，成立全生态要素产业孵化工程管理办公室，负责整体工作的全面实施和统筹协调，办公室设在叁伍伍叁生态科技研究院。各地也要成立相应机构，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实施指导方案明确的职责任务，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细化时间节点，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孵化工程办公室定期听取专项工作汇报，并建立工作通报机制。

　　（三）学习对标推进。定期组织开展孵化工程建设专题培训或专家讲座，进一步强化各级干部创新思维，开阔工作思路和视野；积极与先进城市开展对标活动，拓展建设思路，创新方法举措，提升工作水平。

　　（四）强化考核评估。将孵化工程建设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孵化工程建设统计监测、考核评估体系，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机制，对在孵化工程建设中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通报。

　　（五）营造浓厚氛围。按照“分层次、多媒介、广覆盖”原则，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新媒体，全方位报道孵化工程建设，全面营造全社会关注创新、参与创新、支持创新的浓厚氛围。